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1

全面彻底裁军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瑞典	2
三. 从国际条约组织收到的答复	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3

* A/63/150。

** 这一资料是在主要报告提出之后才收到的。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瑞典

[原件: 英文]

[2008 年 7 月 23 日]

瑞典很荣幸能够参加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并相信, 尽管有时对一些基本概念的辩论很激烈, 例如对联合国多边机构和多边裁军条约缔订的作用和重要性的辩论, 但就核查的各方面还是达成了一个有用的协商一致报告。这个报告虽然并不打算详尽无遗, 但对国际核查的当前情况、新的政治和技术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新方法, 作出了最新的论述。向专家组提出的背景资料, 对了解国际、区域和双边核查活动的现况和预期趋势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资料来源。

瑞典想提出如下的具体评论:

专家组报告(A/61/1028)第 13 和第 14 段扼要说明了国际核查和遵守国家义务方面涉及的关键因素。达成受条约约束的多边的规则是一个优先目标, 而国家核查方法, 如果是绝对可靠的, 则可作为有用的、理想的后备办法。

在专家组中, 瑞典特别强调必须使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的机制现代化, 并进行运作, 并欢迎报告在第 60 段和建议 16 至 18 中反映出此点。

关于秘书长的机制, 瑞典强调必须充分利用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活动的所得的经验。同参与这些活动工作人的接触以及有关记录应尽可能予以保持(参看第 47 和第 48 段)。

报告提到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进行的工作。虽然按照这个决议进行的监察并非一种正式的核查机制, 但它追求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实际目标, 就是使各国认识和有能力和履行它们在加入各种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就已接受的核查义务。这突出了国际条约义务和有时被部分忽略、但复杂的国家执行实践之间的紧密联系, 这种联系应得到各国和相关机构的适当注意。

管制常规武器的非法转让和民间社会在协助核查和遵守方面的作用问题, 在专家组报告中只概略提及(参看第 32 至 34 段和建议 6.7 和 9), 瑞典认为相关机构应给予进一步的注意。

同样, 关于对退出条约的可能应对办法的建议 5 似乎也应进一步予以审议。专家组报告最重要的建议很可能是关于后续行动的最后一项建议。瑞典认为, 各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和裁军事务厅等相关组织应致力确保专家组的各项建议获得特别注意, 以应对其核查任务面临的新挑战。

最后，瑞典认为在今后 3 至 5 年内，似宜将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的作用问题，再次作为专家研究的主题。同时，对于本次研究的调查结果应予以认真注意。

瑞典期待在联合国框架内继续就核查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

三. 从国际条约组织收到的答复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原件：英文]

[2008 年 8 月 25 日]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审查了政府专家组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报告 (A/61/1028)，兹提出如下意见。

技术秘书处感激报告赞赏技术秘书处通过其核查司司长霍斯特·雷普斯参加专家组的工作，对专家组的审议作出的贡献。

技术秘书处认为报告推动了联合国以往在这一领域的做的工作。报告全面涵盖核查的一切方面，查明和分析这一领域的各种模式和实践。

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这一方面，其化学武器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是以报告第 13 段所述的“受条约约束的多边核查办法”为基础。因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核查活动是以《化学武器公约》的条款为基础，由本组织的决策机关监督。

《公约》规定了三种视察：(a) 例行视察；(b) 质疑视察；(c) 对涉嫌使用进行调查。

例行视察在申报的化学武器储存、生产和销毁设施进行，以及在申报的生产、加工或消耗《公约》附表所列化学品的工业设施进行，或在生产附表未列且数量超过特定门槛的离散有机化学品的工业设施进行。这些视察的目的在于核查缔约国在初次和年度申报中所公布的资料是否正确，以及缔约国的活动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

质疑视察也在《公约》第 9 条中有所规定，即规定每一缔约国有权请求总干事对任何缔约国领土或任何其他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点进行视察，以澄清或解决可能不遵守的任何问题。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定期同个别成员国合作，进行演练，以能随时可以进行质疑视察。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 10 条的规定，化武组织可以对涉嫌使用进行调查，以确认使用化学武器并评估缔约国请求的协助是否需要。《公约》第 10 条规定的机制，在严重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也可启动。

关于涉嫌使用化学武器的调查程序化武组织同联合国缔订了一项关系协定，该协定经大会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3 号决议核可。该决定除其他外，规定如非公约缔约国或在不受公约缔约国控制的领土内涉嫌使用化学武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核查附件第十一部分第 27 段的规定，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如秘书长提出要求，在此种情况下应将资源交由秘书长调用。

在这一范围内，技术秘书处的代表参加了更新联合国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程序的专家会议并积极作出贡献。

如上文所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附件责成技术秘书处不仅要核查销毁化学武器储存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而且要核查附表所列的化学品纯粹用于所准许的目的情况。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依规定应酌情提出初次申报及年度申报：(a) 它们是否拥有或持有任何化学武器，或是否有任何化学武器放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包括，确切地点、合计数量和详细库存情况的说明)；(b) 另一国在其领土上由拥有或持有的任何化学武器，以及放在另一国家管辖或控制下任何地方的任何化学武器；(c) 它们领土上存在的任何旧化学武器和/或废弃的化学武器或它们丢弃在另一国家领土上的化学武器；(d) 它们所管辖领土上存在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e) 关于销毁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或改变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方面所进行的任何活动；(f) 过去的和预期的生产、加工和消耗附表所列化学品情况；(g) 离散有机化学品生产地点；(h) 化学工业界、进出口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情况。

关于报告第 19、47 和 48 段，应指出，就化学武器公约制度而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核查活动是以缔约国的申报为基础的。

这些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核查制度的成功运作很重要。但是，在这个制度的正常运作过程中，可能会遇到遗漏、反常和不准确的情况。有时，可申报的设施在国家申报中可能被遗漏。在这种情况下，《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多年来的实践，对申报中的错误和差异定有自动澄清程序，对这些错误和差异会寻求通过协商解决。

关于数据处理和数据管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建立了自己的数据处理系统。但是，成员国提供的数据包括特定的缔约国资料，不能包括其他来源的数据。缔约国提供的数据必须按照保密制度处理，以保护成员国的商业、专利和国家安全利益。

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一切核查活动中(接收和处理各种申报和销毁/改变用途计划、实地视察和监察严格遵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规定情况),均严格保密。技术秘书处按照严格的安全条例,保护其所拥有的一切官方资料。缔约国提交的机密资料以及技术秘书处执行核查制度产生的机密文件,均在安全的关键网络上进行电子处理并严格限制进入。

化学工业界是实现《公约》目的的一个重要伙伴,特别是在核查制度方面。《公约》确保视察进程平衡,这是使条约切合实际、可行和有效的关键因素。《公约》的关键条款顾及工业界对保护机密资料和如何进行视察方面的关切。视察是以尽可能最不干扰的方式进行,完全遵照关于取得相关资料和进入设施及时间限制的具体准则,尽可能少干扰正常的工厂实地活动。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同世界各地的化学工业界维持非常良好的富有成果的合作,建立相互有利的伙伴关系,这在促进充分执行《公约》条款方面是必要的,特别是在不扩散制度方面。

与此同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同民间社会和从事与执行《公约》相关领域工作的科学界和学术界维持持续的对话和互动,而以上各方作出的贡献对于《公约》的成功甚为必要。

《化学武器公约》于1997年4月29日生效。同一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海牙开始活动——其总部就设在海牙。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执行工作的头11年中,《公约》建立的核查制度在促进消除一切申报的化学武器和避免制造新的化学武器方面,证明是有效的。

截至2008年5月31日,化武组织视察员在81个国家1 258个军事和工业场址进行了3 344次视察,共计177 633个视察日,这确证了这些核查活动得到所有缔约国的支持。迄今为止,6个缔约国申报的化学武器总储存量中,超过40%的储存经核查证明已消除,另外两个拥有国(阿尔巴尼亚和一个缔约国)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核查下,完成了销毁其储存的工作。12个缔约国申报的64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已全部停止活动,其中94%或被销毁或被转变用途。所余4个设施,其中3个将改变用途,1个将销毁。

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会议第二次特别会议于2008年4月7日至18日在海牙举行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建立了一个有效的核查制度,以期实现《公约》的不扩散和建立信任目标”(化武组织RC-2/4号文件,第9.5段)。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第二次特别会议上致开幕辞时着重指出,《公约》核查制度的运作代表“实现公约的一个主要目标,即建立一个有效的核查制度,这个制度随着时间调整,将长期继续为其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服务。”(化武组织REC-2/DG.2号文件,第22段)。

他进一步指出，整体上，“化学武器裁军领域的多边合作和国际团结程度超过最初的期待，大大加强了《化学武器公约》作为一个多边裁军条约的地位。”(同上，第 24 段)。
